

華誠法律通訊

2022年04月 第26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代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入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华诚代理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

法律动态

最高法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最高法出台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知识产权

国知局：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两部门明确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再次征求意见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银行与证券

证监会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2118687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代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入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4
华诚代理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	4

法律动态

最高法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5
最高法出台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5
两部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5

知识产权

国知局：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6
两部门明确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	6
市场监管总局启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6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再次征求意见·····	7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7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意·····	7

银行与金融

证监会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8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代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入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4 月 24 日，在第 22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 年）》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涵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新兴产业、惩罚性赔偿、规制权利滥用等诸多领域，涉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案件类型。华诚合伙人刘一舟律师及其团队代理的一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入选其中，该案对权利人遭到恶意诉讼后，如何进一步寻求经济方面的补救进行了研究，并探索了一条具有参考意义的救济途径。

华诚代理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

在第 22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更好服务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 4 月 25 日上午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

该批案例共 11 件，包括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 5 件、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2 件、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 1 件、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 3 件。华诚合伙人刘一舟律师及其团队代理的一起商标侵权纠纷再审判决检察监督案位列第九件，该案通过检察监督程序对已经经过再审的案件再次启动再审，在国内还是第一次。

最高法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3 月 20 日起施行。

《解释》共 29 条，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其中，针对仿冒混淆问题，《解释》用 11 个条文，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混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一是《解释》第四条明确“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含义和认定考量因素。二是《解释》第七条明确：属于商标法禁用禁注范围的标志也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三是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 market 主体的范围。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出台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规定》），自 3 月 15 日起施行。

《规定》共 20 条，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其中，《规定》对直播营销平台责任加以明确，包括直播营销平台自营责任、无法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真实信息时的先付责任、未尽食品经营资质审核义务的连带责任以及明知或者应知不法行为情况下的连带责任。《规定》还提出，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两部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3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共同发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下称《清单》），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单》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11 项，共计 117 项，相比 2020 年版减少 6 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其中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通知则从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等五个方面，对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4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强化整治重点，打击典型行为”、“强化监控预警，实现精准识别”、“强化系统治理，依法从严惩处”等八个方面提出要求。《通知》明确，更加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和社会舆论关注，按照《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若干情形，强化整治以“囤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为突出表现的商标恶意囤积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重点打击“恶意抢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特有词汇的”等十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典型违法行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两部门明确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2年5月5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一、外观设计专利第11-15年年费标准为每年3000元。二、单独指定费标准为：第一期（1-5年）4100元，第二期（6-10年）7600元，第三期（11-15年）15000元。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收费标准。四、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的，依法给予处罚。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启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根据《方案》，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3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此，《方案》确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等六个方面任务。其中，《方案》指出，建立健全制度规则。试点地区结合自身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加强对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保护。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的保护。要在各地实践基础上，形成统一规范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指引。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网信办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再次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六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二是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三是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四是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有关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提出,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成100项以上标准的研制,提升标准对细分领域的覆盖程度,加强标准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支撑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指南》明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体系框架图和重点领域及方向,涉及总体与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六个部分。其中,数据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五类标准。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不得滥用个性化弹窗服务,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等;不得滥用算法,针对未成年用户进行画像,向未成年用户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同时,《征求意见稿》强调,弹窗推送广告信息,必须进行内容合规审查,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明示用户;确保弹窗广告一键关闭。不得以弹窗信息推送方式呈现恶意引流跳转的第三方链接、二维码等信息;不得通过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证监会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对《办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在不改变沪深主板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的基础上,为统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关于发行人成立满3年的规则适用,对《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办法》修改后总体架构不变,仍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附则6章,共59条,修改内容为,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